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4,615,207.74	1,002,078,403.17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6,481.33	32,987,810.51	-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34%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6,351,440.45	11,434,237,473.56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558,523.49	2,553,995,891.92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7,50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54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8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7,9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349.28	
合计	-2,111,81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6%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2,443,143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00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28%	1,582,785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26%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5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胡志平	3,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2,443,143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43
李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韩维森	1,582,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85
汪素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7,804,976.31	1,761,768,614.15	-38.25%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预付款项	115,388,115.80	235,635,926.61	-51.03%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预付燃气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8,271.36	459,926,142.15	-92.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12,957,420.99	8,581,027.44	5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松芝股份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313,479.67	44,305,492.44	-83.4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1,812,969.68	25,596,800.29	-53.85%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销售毛利较上期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53,520.88	130,420,296.41	-59.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预缴的各项税金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2,385.48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43,018,301.72	-90.8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53,498.98	80,179,937.43	93.5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管网等固定资产建设支出较上期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4,400.00	203,987,777.71	-94.0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上期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17,716.62	-182,187,930.08	-164.74%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049,683.66	-226,229,238.96	-19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以及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股权。公司已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就公司所持环境公司30%股权定向减资事宜进行了协商，拟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环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0,590.49万元为基础，即6177.14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款以国资备案为准）做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公司股权。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尚需获得环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审计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以及尚需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减资程序。

2、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2019年4月4日，公司完成发行，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4亿，票面利率3.8%，期限270天。

3、公司与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洛德”）及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预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定向投资于认购房地产基金份额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股权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公司认购其中3亿元有限合伙份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8）
南京港华发行 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11）
公司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